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4.10修訂

108年6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7年12月28日修正《性別平等教法》。
- 二、110年7月23日教育部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三、110年7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66810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益，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參、適用對象：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組織

一、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教育部「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及「臺北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研訂相關規定，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

二、學校教職員工知悉適用學生時，應轉知輔導主任，且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

(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相關處室主任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依適用學生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本校工作小組組成與執掌詳如（附件一）。

(二) 其工作任務如下：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資源，適時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積極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3. 如遇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伍、通報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其情形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確實通報，轉知輔導主任，並由學務處及輔導室分別進行通報。

陸、教育與預防

一、學校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應適時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中，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二、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柒、介入處遇

一、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流程圖（附件二）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三）予以填寫。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應積極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其他受教權益等方式協助適用學生。

三、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與決議。

四、學校應視適用學生之需求，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應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二）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

（三）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六、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上述教育與輔導事宜。

七、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八、將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適用學生的概況追蹤與介入處遇情形會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捌、救濟

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玖、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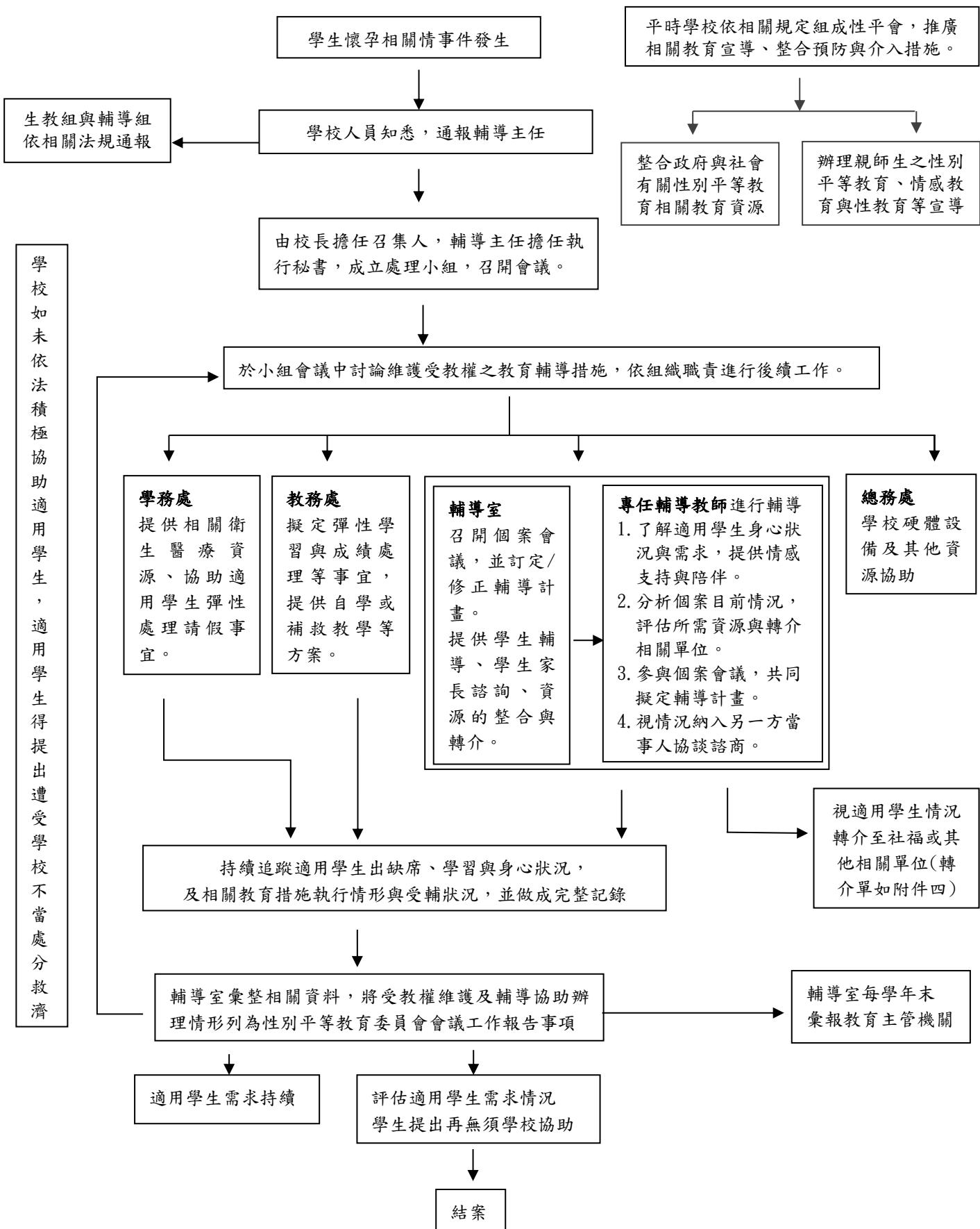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責表

處理小組	成員	工作職責及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指定發言人與窗口。 2. 綜理事件之處理。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轉知性平會執行秘書。 2. 協助召集人處理事件。 3. 召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輔導工作	輔導室	1. 依法及相關規定完成社政通報。 2. 選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需求。 5.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6. 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或訓練。	整合各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輔導教師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 3.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4. 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導師	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	
行政工作	教務處	1. 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視個案之個別差異採取彈性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2. 提供適用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並予以彈性處理，其內容包含： (1)學生成績考查：學籍及成績評量的彈性措施。 (2)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及補救教學。	
	學務處	1. 依法及相關規定完成校安通報。 2. 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3. 配合輔導人員，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總務處	1. 安排合乎需要之學習環境，如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	

(附件二)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處遇 SOP 流程表



註：

1.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處理要點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前項各單位，建立跨部會(局處)資源小組。

2. 相關單位可協助辦理事項：

教育單位—輔導、多元適性教育

社政單位—安置、出養、托育

戶政單位—戶口的遷移

勞工單位—就業、經濟安全

衛生單位—生育保健服務

警政單位—法律協助

醫療保健服務：產期、產後照護、流產後照護、避孕服務。

3.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

(3) 生涯規劃輔導暨職訓課程。

4. 提供相關社福資源：安置、出養、托育。

(附件三)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 (足歲)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手機：	
學生狀態	因下列情形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預產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				
出生子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預計請假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資源與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連絡電話		

會辦核章

承辦人		會辦單位		校長	
單位主管					

(附件四)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個案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2週內回傳轉介單位。